罪犯郑腮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68号

　　罪犯郑腮军，男，1983年9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玉山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摩托车维修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腮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24184.5元。其中被告人郑腮军应赔偿人民币329673.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腮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2月4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6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2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腮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32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11月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腮军伙同他人于2011年5月在厦门市，以特别残忍的手段伤害他人，致一人重伤并造成严重残疾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郑腮军在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经民警教育，能积极悔改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4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068.5分，合计考核分4532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60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即为2022年4月16日因影响现场正常秩序（看书）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28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8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.4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腮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腮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